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要求,特制订本须知。

- 一、会议时间安排:上午 10:00 时—12:00 时审议各项议案。
- 二、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自觉遵守会议时间和会议秩序。
- 三、鉴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和内容较多,为提高效率,缩短会议时间,建议与会股东事先阅读有关文件。
- 四、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在 6 月 2 日上午 10:00 前向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登记发言人数以 3 人为限,发言顺序按持股多少排列。
- 五、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第一次发言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 3 分钟。大会发言结束后,不再另行安排股东发言。
- 六、会议进行期间,股东要求在会上发言,应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 七、正式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表决权,没有准时办理登记的股东只能列席股东大会,列席大会的股东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 八、大会需审议通过的议案,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 九、大会表决后,各项议案按“同意、反对、弃权”三项统计表决结果(其中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场宣布。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06 年 6 月 2 日 10：00

会议地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李怀靖

一、报告股东到会情况及其代表股份数

二、宣布会议主要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推选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四、总监票人对投票办法进行说明

五、审议会议议案

1、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

6、《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8、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9、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10、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和审计费用

六、股东代表发言

七、投票表决

(1) 监票人检验投票箱

(2) 监票人组织投票

(3) 监票人组织计票（休会）

(4) 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布会议决议及签署会议文件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005 年，轮胎行业继续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汽车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企业效益，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售价、加强产品技术改造，有效控制了原材料涨价对生产的影响。公司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8.9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3.17 亿元。

在 2004 年资产置换成功、主营业务全面改善的基础上，2005 年公司股票被批准撤销特别处理，企业也完成了更名的审批程序，公司名称已由“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或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利润率(%)	主营业务 收入比上 年增减 (%)	主营业务 成本比上 年增减 (%)	主营业务 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
行业						
轮胎制造业	1,889,542,616.51	1,568,701,738.85	16.76	11.79	14.09	-0.29
产品						
轮胎	1,889,542,616.51	1,568,701,738.85	16.76	11.79	14.09	-0.29

2005 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组合、提高产品售价、调整产品配方和结构，降低了原材料涨价对公司的影响。

2005 年，公司停止生产斜交轮胎，并将主要发展力量转移到子午线产品的品质提升、新品开发和市场拓展上。2005 年，公司生产子午线轮胎超出 900 万条，目前已拥有 11 大花纹系列的 40 余个规格的全钢子午胎产品和 43 个花纹系列的 450 个规格的半钢子午胎产品。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40,014,382.66	-18.51
国外	1,149,528,233.85	46.98

2005 年 4 月起，福建佳通停止生产斜交胎，导致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通过提高子午胎产量，尤其是增加外销规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外销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轮胎	1,889,542,616.51	1,568,701,738.85	16.76

(4)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550,295,796.60	占采购总额比重	35.8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561,921,254.68	占销售总额比重	82.66%

3、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及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比重	
应收帐款	678,544,764.94	20.77%	768,453,022.03	22.48%	-1.84%
存货	408,977,323.89	12.52%	308,099,075.88	10.48%	2.06%
长期股权投资	199,714,492.74	6.11%	204,935,786.70	5.99%	0.13%
固定资产	1,441,749,114.64	44.12%	1,328,361,272.57	38.86%	5.32%
在建工程	73,757,093.78	2.26%	232,085,610.23	6.79%	-4.53%
短期借款	484,772,200	14.84%	503,903,250	14.74%	0.12%
长期借款	671,000,000	20.54%	645,000,000	18.87%	1.69%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少和固定资产增加, 主要是因为部分子午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所致。

4、主要财务数据及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费用	57,309,596.54	31,899,976.17	79.65%
管理费用	35,785,282.82	29,839,481.04	19.82%
财务费用	115,047,076.33	42,178,506.42	172.76%
所得税	9,305,291.71	15,986,419.07	-41.79%

(1) 营业费用的上升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的增加和运输费用的上升。

(2) 财务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汇率波动带来的外币资产损失, 以及因银行基准利率上浮导致的利息费用的增加所致。

(3) 所得税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福建佳通本年度利润下降所致。

5、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及重大变化原因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68 万元, 比 2004 年度减少 8,283 万元, 主要是公司本年度的利润下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支出为 4,463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导致市场需求量发生波动, 公司延缓了投资的速度。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4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延缓了投资速度的同时, 对银行的筹资也有所下降。

6、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化工	轮胎	10,670 万美元	51%	306,630	188,954	31,666	11,758

2005 年度福建佳通实现销售收入 18.9 亿元，比 2004 年度减少 2.6%，实现净利润 1.18 亿元，比 2004 年度下降 44.5%。

福建佳通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福建佳通停止生产盈利较低的斜交胎产品。与此同时，公司逐步提高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在 2005 年第三季度，公司部分密炼设备出现机械故障的影响，子午线轮胎的产量提升受到了一定限制。最终福建佳通全年销售收入比 2004 年度略有所下降。

受原材料涨价、运费增长、汇率变动、利息支出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福建佳通 2005 年度盈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中国宏观经济高速增长背景下，国内轮胎产业近年来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未来中国轮胎行业可能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 子午线轮胎是轮胎产业的发展方向。目前世界发达国家均已接近 100% 的子午化率，而中国的子午化率还处于较低水平。随着中国高速公路和公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轮胎的子午化率会不断提升。

(2)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由于中国良好的投资环境和经济发展前景，包括佳通轮胎在内的世界主要轮胎生产商均已进入中国市场。未来，中国将成为世界最大的轮胎生产基地之一，轮胎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国内轮胎行业将继续面对优胜劣汰的产业整合。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面临的挑战

“十一五”期间，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未来五年间，中国将继续优先发展交通运输业，进一步完善公路网络，重点建设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国家高速公路网骨架，继续完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络。到 2010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230 万公里，比 2005 年末增长约 20%，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6.5 万公里，比 2005 年末增长近 60%。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中国政府还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中国将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120 万公里，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因此，未来五年，中国的农村交通事业将面临极大的发展，同时，伴随着中央制订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事业的推广，农村物流产业也将提到快速提升。

公路建设和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将会迅速提升中国轮胎的子午化率，同时也给公司轮胎业务的发展带来巨大机遇：

(1) 福建佳通目前已具备日产 30,000 条半钢子午胎和 1,800 全钢子午胎的

生产能力。2005 年，福建佳通半钢子午线轮胎产量已占到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分会统计的 43 家重点会员单位半钢子午线轮胎总产量约 12%，已成为中国半钢胎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之一。随着中国轮胎子午化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潜在需求将不断上升。

(2) 中国政府一年多以来在限制超载等方面的管制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国内营运汽车的超载比例与两年前相比，已有明显下降。这为公司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产品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3) 依托佳通集团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将不断推出高品质的子午线轮胎，满足市场多层次需求。

(4) 凭借福建佳通的沿海港口优势，发展其海外业务，分享更大的全球轮胎市场份额。

3、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006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扩大产能。预计 2006 年公司将在厂房扩建、设备投入、模具添置等方面投入超过 1 亿元，该部分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4、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公司对策

(1) 原材料涨价的经营风险：近年来，世界天然橡胶供求不平衡，造成天然胶价格不断上涨，合成胶、帘子布、碳黑、钢丝等其他重要原材料，受到石油、煤炭、铁矿石价格的影响，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预计 2006 年，这些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将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此，公司计划：①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率；②通过集中采购和适当的利用期货市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③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力度，推出更多的高附加值产品，提高企业效益；④在合适的市场机会下，公司将继续适当调整产品价格，以增强企业产品的盈利能力。

(2) 汇率风险：随着人民币汇率政策的调整，汇率波动将更为明显，增加了公司外销业务的风险。

对此，公司计划：①加强外销市场客户管理，通过价格调整或加速资金回笼，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效益的影响；②利用关联方在海外设立的销售公司所收集的各类市场信息，加强对国际轮胎市场价格和供求信息的研究和趋势分析，增强企业盈利能力；③加强对汇率走势的分析研究，在合适的市场机会下，公司可能会通过远期外汇交易等手段锁定汇率风险。

(3) 贸易壁垒：近年来中国轮胎行业连续遭遇反倾销调查，部分国家利用技术壁垒、限制进口等方式保护本国产业。

对此，佳通集团会加强对此方面的信息研究和资源共享。福建佳通可通过与佳通轮胎（中国）的交流与合作，克服企业可能面临的贸易壁垒问题，确保企业出口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决定，从2005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以使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因此项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本期净利润1,688万元。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

(1)公司于200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5年2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2)公司于2005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5年3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3)公司于2005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4)公司于2005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2005年董事会完成以下工作：

(1)以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企业更名的政府审批和变更登记程序，并变更股票简称。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1、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05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在监督过程中，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问题。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 200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充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福建佳通向关联方出售闲置的斜交胎设备和模具等，涉及金额约 7,874 万元，交易定价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交易程序透明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增减额	增减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8,954.26	169,029.82	19,924.44	11.79%
主营业务利润	31,666.12	28,816.06	2,850.06	9.89%
营业利润	12,540.87	19,335.94	-6,795.07	-35.14%
净利润	5,332.94	7,204.42	-1,871.48	-25.98%

二、财务状况（合并报表，单位：万元）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增减额	增减比率
总资产	326,747.45	341,854.11	-15,106.66	-4.42%
其中：				
流动资产	140,790.57	149,790.94	-9,000.37	-6.01%
固定资产	156,050.34	162,735.48	-6,685.14	-4.11%
总负债	231,831.98	258,250.45	-26,418.47	-10.23%
其中：				
流动负债	118,952.04	147,970.51	-29,018.46	-19.61%
长期负债	112,879.94	110,279.94	2,600.00	2.36%
股东权益	35,556.16	30,115.13	5,441.03	18.07%
其中：				
未分配利润	-1,298.92	-91,380.87	90,081.95	---

三、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05 年	2004 年
资产负债率（%）	70.95	75.54
流动比率	1.18	1.01
速动比率	0.84	0.7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89
每股收益（元）	0.16	0.21
销售毛利率（%）	16.98	18.66
销售净利率（%）	2.82	4.26
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3.9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材料四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3,211,785.47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3,009,051.79 元。按《公司法》（2005 年修订）、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可供分配利润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0,905.1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08,146.61 元。

鉴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额不多，本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708,146.6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材料五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0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材料六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有关内容，我们对《公司章程》做了全面修订（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将本章程修订草案提交政府部门备案过程中，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对章程条款加以修改。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材料七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随着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颁布实施，公司原有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有部分内容不适应新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全面修订（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出于持续经营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 2006 年度中将与关联企业发生持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06 年内，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继续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

序号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2005 年交易总金额
A	采购商品			
1、	采购原、辅材料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8 亿元	3.69 亿元
2、	采购固定资产	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1 亿元	0.54 亿元
B	销售货物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以及其海外销售渠道中的关联企业	27 亿元	11.91 亿元
C	提供劳务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500 万	186.25 万元
合计			36.05 亿元	16.16 亿元

注：

1、提供劳务主要是指公司托管关联方的境内替换市场销售网络所提供的管理服务；

2、2006 年预计交易总金额会随着交易价格和总量的变化而变化，此处为预计最高交易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本年度预计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以及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企业。关联方情况如下：

1、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经营范围主要是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轮胎及相关产业，向被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等。

2、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7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安徽省合肥市；主要从事轮胎和其他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3、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8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重庆市；主要从事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4、银川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子午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5、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5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主要从事轮胎及其它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6、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62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主要从事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7、GITI Tire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及其附属企业

GITI Tire Global Enterprise Pte 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新加坡元；注册地：新加坡；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8、上海精和模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要从事设计、生产和销售各类精密模具。

9、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 万美元；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主营业务为设计、生产、以轮胎、橡胶机械为主的成套设备及其单机、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

10、福建佳通第一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18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福建省福州市；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原、辅材料的采购业务：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福建佳通可

以选择通过关联方集中采购功能获取所需的各类原、辅材料，并按交易金额 0.5% 的标准向关联方支付服务费用。

2、固定资产采购业务：福建佳通向关联方采购各类固定资产（主要指机器设备、模具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定价。

3、销售货物：

（1）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销售产成品时，按双方协商确认的内部结算价执行，内部结算价的定价依据是产品市场价格扣除预计关联方为销售产品所支付的成本、费用。

（2）向关联方销售的其他资产，按市场价结算。

4、提供劳务：按照 2004 年本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网络托管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其运营、维护和发展销售网络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总金额，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采购原、辅材料的关联交易：

近年来，轮胎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部分原材料呈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通过关联方的大宗商品集中采购功能，可有效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并能保障各类原辅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

2、采购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生产和提供的轮胎生产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符合佳通轮胎技术工艺要求。使用关联方提供的设备、模具，能减少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安装调试期限，同时在使用过程中，如设备、模具发生任何使用问题，也能得到关联方的优先技术服务与支持。

3、销售商品：

出于成本和效率的考虑，福建佳通没有建设独立的销售网络，其产品一直以来都是通过佳通集团固有的销售网络实现的。佳通集团从事轮胎业务已有数十年的历史，已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为佳通集团在中国的轮胎生产企业提供境内外的销售服务。通过该网络销售福建佳通的产品，能保障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提供劳务：

鉴于福建佳通的产品需要通过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实现销售，为减少关联交易可能给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托管了关联方的销售网络，并向其派出主要的管理人员。公司运营该网络所承担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向委托方收取托管费的方式，予以分摊。该业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受关联交易的影响，并能确保福建佳通的产品能在该网络中的优先销售。

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平、公正、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的。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或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已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长期合同或年度合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董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本届董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拟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林榕镇先生、王见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黄显瑶先生、吕巍先生、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中，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沈伟家先生、吴知珉先生、林榕镇先生、王见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黄显瑶先生、吕巍先生、吕秋萍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出异议。

上述候选人中，王见智先生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100 股，其余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怀靖先生，41 岁，国籍：中国香港，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银川佳通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银川佳通长城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佳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精和模具的董事长、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元织布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董事等。

陈应毅先生，38 岁，国籍：马来西亚，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曾任新加坡高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新加坡传慎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伟家先生，53岁，国籍：中国，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MBA项目主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三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实医药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等。

吴知珉先生，35岁，国籍：印尼，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销售与市场部总经理，曾任麦肯锡公司高级咨询顾问。

林榕镇先生，56岁，国籍：中国台湾，学历：大学，现任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总经理，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湖北佳通钢帘线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印尼佳通轮胎厂副总裁。

王见智先生，63岁，国籍：中国，学历：大学，现任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牡丹江桦林橡胶厂厂长助理、厂长、总经理、董事长，中国工业经济协会副会长，牡丹江市市长助理，黑龙江天懋集团公司总策划，佳通轮胎（中国）事业部顾问，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副总经理兼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

黄显瑶先生，76岁，国籍：中国，学历：大专，现任牡丹江市委顾问，曾任牡丹江市政府副市长、市委副书记、牡丹江市人大主任。

吕巍先生，43岁，国籍：中国，学历：经济学博士，现任上海交大安泰管理学院副院长，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培训部副主任、MBA项目副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北欧项目主任、IMBA项目主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等。

吕秋萍女士，47岁，国籍：中国，学历：大学，现任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曾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对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本届监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寿惠多、丁永涛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三年内，上述候选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寿惠多

43 岁，国籍：新加坡，学历：大学，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法律顾问，新加坡建东私人有限公司行政总管。

2、丁永涛

47 岁，国籍：中国，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并兼任桦林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产财务部副总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桦林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40 万元，审计业务中发生的差旅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根据对中国市场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的调查，和对公司审计业务范围的确
认，董事会认为上述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六月二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修订草案)

章节	页码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1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2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3
第一节 股东.....	3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7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五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2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8
第七章 监事会.....	20
第一节 监事.....	20
第二节 监事会.....	2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3
第一节 通知.....	23
第二节 公告.....	2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25
第十二章 附则.....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35、503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3年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6年经黑龙江省体改委依《公司法》对公司进行规范，公司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于1997年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企股黑总字第002284号。

第三条 公司于1999年4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上述股份于1999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ITE TIRE CORPORATION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镇。邮政编码：15703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形成优势经营结构，使企业稳步而迅速地发展，加速与国际市场接轨，并使全体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轮胎、轮胎原辅材料，生产橡胶工业专用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其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提供相关的咨询、管理服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为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桦林橡胶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黑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市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牡丹江市信托投资公司、牡丹江物资企业集团公司和黑龙江省龙桦联营经销公司共计发行 156,070,000 万股。2003 年 7 月 13 日，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合法受让发起人之一桦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 151,07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3%，受让完成后该等股份的性质为外资法人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0,000,00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股权的出质),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受前款限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联系地址所在地或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所在地，具体地址由董事会在相关会议召开前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经公司以合理方式确认股东身份的，视为出席。

公司在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约定的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 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

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解释。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十名以上且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案。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上述行为不受本条款限制；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此

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予以回避；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也应予以回避。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二分之一和特别决议需三分之二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中途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就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或就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或更换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如公司存在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控股股东，则股东大会在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中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办法为：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候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其是否当选。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办法与选举董事办法相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余任董事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公司聘任适当的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四)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五)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一)享有其他董事享有的权利；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在经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六)款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其余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出现股东大会授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处置结果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就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重大担保事项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定的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公司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贷款及提供担保，但上述单次购买、出售、置换的资产净额、贷款金额、对外投资金额、为贷款或其他法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相关债权金额或担保限额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三十。超过上述授权的资产处置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但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其授权原则与授权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 1、有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进行科学决策的原则；
- 2、有利于对管理团队绩效考核，决定对其奖惩，推进公司工作高效、经济运行的原则；
- 3、有利于推动公司法人负责制工作开展的原则。

(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现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督导、检查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管理团队的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对管理团队进行奖惩的依据；
- 3、对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临时奖惩权，事后报董事会备案；
- 4、在涉及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和目标，其他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活动时，或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处理重大经营活动时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 5、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贷款、担保和风险防范等事项；
- 6、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其他重要文件；
- 7、签发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签发对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文件；
- 8、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签发公司经营计划和目标、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及其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签发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方案等。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六日以前。但如有特殊情况，该等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董事会决议事项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总经理提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在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公司部分经营业务或承担部分内部管理职能。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一) 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有关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

(三) 董事会秘书可由董事兼任。但如某一行为应由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士不得兼以双重身份。

(四)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二) 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六)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七)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八) 办理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务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其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6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如有特殊情况，该等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监事会决议事项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委派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以传真、电子邮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中的一家或数家报刊及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或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应移交给清算组。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或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直接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即：

- (1)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2)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
- (3)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 (4)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书面协议的方式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指定报刊，指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所指定的报刊。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如该等议事规则与本章程有任何冲突，则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大会规则”）的规定以及《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第四章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证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举行前，召集人应负责提出会议议程和会议议题，审查和提交将由股东大会审议或将向股东大会报告的文件，并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刊上发

布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告以通知各股东，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或中途更换董事时，由现届董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或就非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提名，或就独立董事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候选人或继任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其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程序同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时间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经公司以合理方式确认股东身份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向会议召集人提交书面解释,并与股东大会记录一并保存。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每次召开会议,设立大会秘书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股东登记;
- (二) 印发会议文件;
- (三) 负责签到,统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 (四) 接受股东报名发言;
- (五) 负责会议记录;
- (六) 统计表决结果。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黑龙江证监局及上海证交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作出决议。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股东十名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质询案。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提出质询的股东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重新答复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七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当选。当选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人数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依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不足名额的另行选举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也可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但条件为该等延迟至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进行的选举不应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或者低于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罢免案。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罢免案应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罢免案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九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或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候选人的得票数应当予以公布。

第五十条 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被罢免的，经股东大会通过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审议议案和报告时，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听取股东意见，分别回答股东提出的询问，并可以对议案和报告作补充说明。如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闭会后作出答复。

第五十二条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在会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名，按报名顺序由主持人安排发言。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股东在会议上就同一议题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三分钟。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起草人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草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对属于股东自身权利的处分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会议议案在股东大会上未获通过、或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作出重大调整的，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解释性说明。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决议公告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退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闹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如果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章程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章程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规定的股东大会其他事宜，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